



廣東載信律師事務所
GUANGDONG ZAIXIN
LAW FIRM
厚德載物·信以為本

廣東載信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東立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年度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地址：廣東省中山市博愛六路 28 號遠洋廣場 2 幢 1801

電話：0760-88833326

二零二二年五月





广东载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载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与《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指派刘朝霞律师、方嘉欣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 《公司章程》；
2.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以下简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3. 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以下简称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

4.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5.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6.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与《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8. 本次股东大会会场备置的给出席人员审阅的各项议案资料。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



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广东立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以公告形式刊登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该会议通知中已载明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地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及其电话、会议登记方法，以及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以公告形式刊登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该公告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延期至2022年5月19日上午9:00，并载明了股东大会延期后的相应安排和其他事项。《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如下事项：

1. 审议《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00 在中山市南头镇盈穗路 6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立义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就《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行使表决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中载明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股东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2,31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63.4367%。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8人均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所刘朝霞律师、方嘉欣律师作为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三、新增或临时提案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已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对《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所有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就《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经股东大会推荐的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

（二）表决结果

根据有关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票的计票、监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31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31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31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31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31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31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31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 审议《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31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 审议《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31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



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31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1.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310,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综上，根据上述表决结果，上述十一项议案均获得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廣東載信律師事務所
GUANGDONG ZAIXIN
LAW FIRM
厚德載物·信以為本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广东载信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胡叶荣

 胡叶荣

经办律师：刘朝霞

刘朝霞

经办律师：方嘉欣

方嘉欣

2022年5月19日

胡叶荣